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坤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坤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7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發生交通事故之情形，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因毒品、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為水電工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96號

被 告 蔡坤利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坤利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8時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新北市北投區文化北路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三  
02 重區溪尾街與慈愛街口，不慎撞擊陳昇良、吳哲偉所有、停  
03 放在上址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NLR-8028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3時49分  
05 許，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6 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坤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陳良昇、吳哲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2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3 單影本、道路交 通 事故現場圖、現場與車損照片各1份附卷  
14 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16 罪。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吳文正